

紫阳县公安局文件

紫公字〔2022〕14号

签发人：唐 亮

紫阳县公安局 关于报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紫阳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来，请审阅。

紫阳县公安局
2022年1月21日

紫阳县公安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紫阳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紫阳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着力推进本行业信息公开，全面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度主动公开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县公安局通过政府信息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39 条；通过县局门户网站发布警情通报 365 期；制定推出《户籍管理十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四项服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十五项服务措施》等 39 项硬核便民利民服务举措。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县公安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始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审批制度，保证发布信息合法、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为民服务渠道，开设紫阳公安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全年推送发布信息 8000 余条，展播微视频、微电影、抖音 50 余部；在县级以上报刊网络等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769 篇次；“互联网+公安”政务平台办理各类业务 113821 件，办理 12345 诉求 68 件。

（五）监督保障。为切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建立监督保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086		
行政强制	60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内容不丰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加大微博、微信、警务公开栏等建设力度，确保更多群众了解公安工作，更好引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指南，针对社会关注的社会治安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复、答疑解惑，消除舆情隐患。三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落实岗位培训制度，提高政务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和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